

# 沈阳曲艺家协会主席穆凯追忆相声大师杨振华 三次创作高峰 他曾在全国刮起“相声东北风”

“杨振华先生是沈阳相声、东北相声的领军人物和旗手，可以说是中国相声界最后的大师级人物。”沈阳市曲艺家协会主席、沈阳曲艺团业务团长穆凯这样评价刚刚逝世的相声艺术家杨振华。1月19日，著名相声表演艺术家、辽宁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沈阳相声”代表性传承人杨振华在沈阳逝世。

►杨振华(左)的相声深受观众喜爱。受访者供图



有什么不明白的就问我。”

穆凯曾陪同杨振华前往辽宁科技大学艺术学院授课。“每次去鞍山讲课，他都要求必须带着我。”穆凯回忆，“我跟着学生一起听课，回来的路上他会和我交流当天讲课的内容，他是想先把我教会，再让我传承下去。”

为了更好地保存杨振华的艺术经验，穆凯购买了录像设备，记录下杨振华的每堂课和每次交流，“这些录像成为了杨先生传授表演技能的珍贵资料。”

杨振华晚年依然积极传承相声艺术，正式收徒崔福祥、新纪元两人，学生有李兴国、吕金泉等十余人。2017年，他还从沈阳市曲艺家协会主办的“相声学习班”中遴选学员，免费传授相声艺术。

穆凯表示，沈阳市曲艺团从2023年开始重启了沈阳相声大会，每年在盛京大剧院举办大型演出，并定期举办小剧场演出。“过年期间，我们在盛京大剧院小剧场有三场贺岁演出，可能会在节目中通过表演缅怀杨振华先生。”穆凯说。

杨振华的艺术生涯跨越半个多世纪，从讽刺作品到吉他相声的创新，他始终扎根传统、勇于创新。他的离世是沈阳相声乃至中国相声界的重大损失，但他留下的艺术遗产和坚守创新的精神，将继续影响后来的相声人。

本报记者 张铂

## 对话促共治 齐心来分类

本报讯 1月19日，于洪区分类办在陵西街道桃源社区组织开展了“七嘴八舌话分类”主题活动。社区居民、商铺经营者、物业代表及社区工作者齐聚一堂，围绕日常生活和工作遇到的垃圾分类难点进行面对面交流。活动现场各方积极发言，针对分类标准不清、责任分工等问题展开讨论，并提出多项实用建议。此次活动为居民与管理部门搭建了有效沟通平台，凝聚了社区共治力量，推动垃圾分类工作向共建共治共享方向深入发展。

## 传承中的亲授与坚守

种形式紧跟当时全国青年喜欢弹吉他的潮流。”穆凯解释道，“这是沈阳相声的特点——以新作品见长，依托传统守正创新。”

1991年后，杨振华回到沈阳，再次与金炳昶合作，迎来第三个创作高峰，创作了《如此大款》《动物世界》《你以为你是谁》等作品。穆凯特别提到：“《如此大款》后来被马季先生看中，要走了本子，修改成《富了以后》。”

穆凯同时指出，许多人认为杨振华以新相声见长，其实他的传统相声功底非常深厚。上世纪70年代末沈阳曲艺团的一次艺术表演赛上，平时以中山装说新相声示人的杨振华，出人意料地穿着大褂表演传统相声《卖布头》，而且说得“规规矩矩，非常劲道”，令同行惊讶。

在传承方面，穆凯与杨振华有着深厚的情谊。穆凯回忆，2013年自己的师爷金炳昶(杨振华的老搭档)去世后，“杨先生特意跟我说，你以后有什么事你就找我，

明的时代印记和艺术特色。

杨振华1936年生于辽宁沈阳，1957年拜师杨海荃，正式走进相声演员的隊伍。1962年，杨振华转业到沈阳铁西区曲艺团担当主演并任相声队队长，迎来第一个创作高峰。

他与同门师兄杨金声合作，创作演出《北大仓》《红旗交通岗》《谁说不光荣》等相声，在沈阳相声界号称“二杨”。1976年，杨振华与金炳昶搭档，开启了第二个创作高峰。他创作了大量讽刺题材的相声，如《好梦不长》《假大空》《下棋》等，在全国刮起“相声东北风”。

穆凯回忆：“这些作品让全国相声观众认识了杨振华，并关注到沈阳相声，一时在全国形成了‘新相声看沈阳’的口碑。”1978年，杨振华表演的《假大空》获文化部庆祝建国三十年献礼演出创作、表演一等奖。

1981年，杨振华组建“杨振华相声艺术团”并参加全国曲艺节目调演。他借鉴沈阳相声老艺人彭国良、王福田的代表作《吹拉弹唱》，创作出吉他相声《笑语欢歌》，引起轰动。“两名相声演员拿着吉他上台，连说带唱现场演奏，这

## 相声界公认的大师级人物

穆凯指出，杨振华在相声界的地位得到广泛公认。2000年之后，文化艺术出版社发行的相声名家表演精品丛中，遴选了8位横跨几代的相声艺术家：张寿臣、马三立、侯宝林、刘宝瑞、马季、高英培、姜昆以及杨振华。“这8位不是说他们都是一代的相声演员，他们横跨着几代。从这个可以看出，杨振华先生在整个相声发展历程上的一个位置。”穆凯强调，“这个不是想说谁是大师谁就是大师，这是相声界的共识。”

2014年，杨振华获得第八届“中国曲艺牡丹奖·终身成就奖”，穆凯认为，杨振华的相声锋芒毕露，紧扣时代脉搏，关注生活，贴近百姓，几乎每一个作品都记录反映了那一阶段的历史。

## 三次创作高峰与守正创新

穆凯将杨振华的相声创作生涯清晰地划分为三个高峰时期，每个时期都有鲜

<p><b>百业信息</b></p> <p>声明公告·便民提醒</p> <p>陈淑琴 13504185111</p>	<p>◆辽宁网约车合格证(编号:WCP110113517415,车架号:LJXCM3FC1RT046101)丢失,声明作废。</p> <p>◆沈阳市辽中区教育局,开户许可证丢失,开户许可证证核编号:Z2210000674701,声明作废。</p> <p>◆沈阳市辽中区教育局,开户许可证丢失,开户许可证证核编号:Z2210000532903,声明作废。</p> <p>◆沈阳前意达快递有限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证核编号:J2210038113301丢失,声明作废。</p> <p>◆营口隆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证核编号:J2280001681105丢失,声明作废。</p>	<p>◆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辽宁盘锦辽河南路加油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编号为:辽盘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115号丢失,声明作废。</p>	<p>◆沈阳盛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光城分店,公章210112001006384,财务章210112001006385,发票章210112001006386,邵志刚法人章210112001006387,丢失声明作废。</p>	<p>◆沈阳市铁西区壹山木汇家居经销中心公章(编号210106000188255)丢失,声明作废。</p> <p>◆抚顺同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240004662601,开户行为中国银行抚顺分行营业部,声明作废。</p>	<p>◆辽 C295Y1 辽 AH840N 辽 K5676L 小型行驶证登记证书双牌辽 A3977M 小型登记证书丢失声明作废。</p> <p>◆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原法人姚宏伟(编码21010200067669)丢失声明作废。</p>
<p><b>便民服务</b></p> <p>◆沈阳手机靓号出售 15504058888</p> <p><b>店铺转让</b></p> <p>◆小什字街240#饭店出售 15040333391</p> <p>◆铁西工北街门市出售 13304055528</p>	<p><b>辽宁省拍卖行</b>(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33号12层)受委托,定于2026年1月28日10-12时(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zichan.jd.com)拍卖如下车辆:奥迪(A6)1.65万元、别克(GL8)1.13万元。预展时间/地点:2026年1月26、27日14时/车辆存放地 咨询电话:13940428052 注:竞买人须于拍卖前在线交付保证金并办理竞买报名手续。详情请见拍卖网页及本行微信公众号</p>	<p><b>声明</b></p> <p>本人裴绍静为沈阳市铁西区区浆工北街5乙9号(2-3-1)的产权房主,经核查该房屋地址上有原户口人金德煊、金鑫秀(曾用名:金银花)的户口尚未迁走,请于10日内将户口迁走,逾期不迁走,将按沈阳市户籍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特此声明。</p> <p>声明人:裴绍静 联系电话:13700018050</p>	<p><b>凤城市门兴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二次)</b></p> <p>凤城市门兴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已委托沈阳蓝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的环评信息公示如下:</p> <p>一、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p> <p>项目名称:凤城市门兴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改扩建项目</p> <p>项目概况:为提高企业效益,凤城市门兴矿业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在现有矿区范围内新建一座选矿厂,年处理原矿石10万吨,年产铁精粉4.5万吨。建设性质:新建</p> <p>二、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p> <p>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quark.cn/s/724b81a888b1 提取码:kG66 公众可以至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p> <p>三、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p> <p>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quark.cn/s/724b81a888b1 提取码:kG66 公众可以至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p> <p>四、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p> <p>网络链接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p> <p>五、公众提交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p> <p>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参与调查表提交至建设单位。</p> <p>六、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p> <p>建设单位名称:凤城市门兴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忠 电话:18624065111 邮箱:18624065111@qq.com</p> <p>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p>	<p><b>凤城市门兴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二次)</b></p> <p>凤城市门兴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已委托沈阳蓝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的环评信息公示如下:</p> <p>一、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p> <p>项目名称:凤城市门兴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改扩建项目</p> <p>项目概况:为提高企业效益,凤城市门兴矿业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在现有矿区范围内新建一座选矿厂,年处理原矿石10万吨,年产铁精粉4.5万吨。建设性质:新建</p> <p>二、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p> <p>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quark.cn/s/724b81a888b1 提取码:kG66 公众可以至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p> <p>三、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p> <p>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quark.cn/s/724b81a888b1 提取码:kG66 公众可以至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p> <p>四、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p> <p>网络链接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p> <p>五、公众提交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p> <p>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参与调查表提交至建设单位。</p> <p>六、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p> <p>建设单位名称:凤城市门兴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忠 电话:18624065111 邮箱:18624065111@qq.com</p> <p>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p>	
<p><b>盘锦亿鑫石化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废矿物油再生润滑油基础油改建项目第二次环评公示</b></p> <p>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AQh5CjdoWoEi1Rqj2zC2A?pwd=ib5j 提取码:ib5j</p> <p>二、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现场查询,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盘锦亿鑫石化有限公司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信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邮寄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盘锦亿鑫石化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盘锦亿鑫石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 韩总 联系方式: 0427-3782727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p>	<p><b>拍卖公告</b> 辽宁省拍卖行受中国工商银行鞍山分行委托,定于2026年2月4日9点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先网后现,当日14点在【委托人】会议厅现场,对标的按现状滚动拍卖</p> <p><b>鞍山市千山区【建设大路/鞍大路】抵债46套房产 建筑面积:约295.72-2786.9平方米/套 标的起拍价:67.0462-820.7884万元/套</b></p> <p>预展时间:2026年1月22日-2月3日9-15时(工作日)</p> <p>预展地点:辽宁省拍卖行【提供预约看房服务】 咨询电话:024-22912341 18640070777 【特别提示】:1.竞买者于2026年2月3日15点前,持有效证件及标的竞买保证金【20/50/100万元/套】方可到【本行/京东】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标的现状与瑕疵均已告知。2.标的拍卖依据: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03执346号执行裁定书。3.标的如流拍,将于每周三(工作日)10点在本行拍卖厅对标的进行滚动拍卖。</p>	<p><b>公告</b> 本人裴绍静为沈阳市铁西区区浆工北街5乙9号(2-3-1)的产权房主,经核查该房屋地址上有原户口人金德煊、金鑫秀(曾用名:金银花)的户口尚未迁走,请于10日内将户口迁走,逾期不迁走,将按沈阳市户籍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特此声明。</p> <p>声明人:裴绍静 联系电话:13700018050</p>	<p><b>凤城市门兴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二次)</b></p> <p>凤城市门兴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已委托沈阳蓝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的环评信息公示如下:</p> <p>一、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p> <p>项目名称:凤城市门兴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改扩建项目</p> <p>项目概况:为提高企业效益,凤城市门兴矿业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在现有矿区范围内新建一座选矿厂,年处理原矿石10万吨,年产铁精粉4.5万吨。建设性质:新建</p> <p>二、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p> <p>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quark.cn/s/724b81a888b1 提取码:kG66 公众可以至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p> <p>三、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p> <p>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quark.cn/s/724b81a888b1 提取码:kG66 公众可以至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p> <p>四、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p> <p>网络链接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p> <p>五、公众提交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p> <p>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参与调查表提交至建设单位。</p> <p>六、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p> <p>建设单位名称:凤城市门兴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忠 电话:18624065111 邮箱:18624065111@qq.com</p> <p>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p>	<p><b>凤城市门兴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二次)</b></p> <p>凤城市门兴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已委托沈阳蓝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的环评信息公示如下:</p> <p>一、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p> <p>项目名称:凤城市门兴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改扩建项目</p> <p>项目概况:为提高企业效益,凤城市门兴矿业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在现有矿区范围内新建一座选矿厂,年处理原矿石10万吨,年产铁精粉4.5万吨。建设性质:新建</p> <p>二、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p> <p>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quark.cn/s/724b81a888b1 提取码:kG66 公众可以至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p> <p>三、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p> <p>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quark.cn/s/724b81a888b1 提取码:kG66 公众可以至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p> <p>四、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p> <p>网络链接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p> <p>五、公众提交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p> <p>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参与调查表提交至建设单位。</p> <p>六、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p> <p>建设单位名称:凤城市门兴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忠 电话:18624065111 邮箱:18624065111@qq.com</p> <p>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p>	<p><b>凤城市门兴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二次)</b></p> <p>凤城市门兴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已委托沈阳蓝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的环评信息公示如下:</p> <p>一、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p> <p>项目名称:凤城市门兴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改扩建项目</p> <p>项目概况:为提高企业效益,凤城市门兴矿业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在现有矿区范围内新建一座选矿厂,年处理原矿石10万吨,年产铁精粉4.5万吨。建设性质:新建</p> <p>二、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p> <p>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quark.cn/s/724b81a888b1 提取码:kG66 公众可以至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p> <p>三、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p> <p>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quark.cn/s/724b81a888b1 提取码:kG66 公众可以至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p> <p>四、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p> <p>网络链接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p> <p>五、公众提交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p> <p>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参与调查表提交至建设单位。</p> <p>六、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p> <p>建设单位名称:凤城市门兴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忠 电话:18624065111 邮箱:18624065111@qq.com</p> <p>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p>